金平工业园区现代产业集聚区西片区道路建设 PPP 项目管线迁改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

招标人: 汕头市广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7月

1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投标人须知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08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0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编号		工程编号				
工程名称	金平工业园区现代产业集聚区西片区道路建设 PPP 项目管线迁改工程设计施					
	工总承包					
招标人	汕头市广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吴工	联系电话	0754-88690768			
工程地点	金平工业园区现代产业集聚区	5片区				
	项目已由汕市发改投[2017]54-	号、汕市发改函[2	019]489 号批准建设,现状管			
建设规模	线迁改工程概算为 38954093. 78	5元,其中建安费为	为 37125563.68 元,设计费为			
We A L New	1828530.07 元。					
资金来源	 PPP 项目资金					
	工程设计:包括施工图设计、图 	图纸变更、全过程的	的施工配合服务工作、配合完			
招标内容	成审核竣工图等。					
104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工程施工: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					
	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具的工品的通过。包结算、包相关配合服务					
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相关配合服务。 前期工作						
完成情况	己完成有关准备工作。					
	 一、投标申请人投标合格条件:					
	1、同时具备: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电力行业设计丙级或电力行业(送					
	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设计丙级或以上的设计资质;②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					
】 对投标单	三级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资格企业。					
位要求	2、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施工方)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2200	3、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组成联合体的单位数量不超过					
	2家,必须以具备施工资质的一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须明确各方责任并签订					
	联合体协议,且联合体任一方不能再与其他方组成另一联合体或独立申请本项					
	目的投标。联合体资质按联合体	体协议约定的专业?	分工确定,由同一专业的单位			

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4、项目负责人须为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同时持有项目经理 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广东省外企业施工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机电工 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联合体投标的,拟派注册建造师(项目负责人)由 联合体牵头人派出。
- 5、项目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备电力工程类或电气类相关专业的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为该企业在职职工(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须为设计单位在职职工)。6、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文)的规定,广东省外建筑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及各设计专业负责人的相关信息须录入"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 7、电力资质企业在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或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有资 信备案登记。在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或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没有处于 限制投标资格的处罚。
- 二、采用评标定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三、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评标前对投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
- 四、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头建筑信息网和汕头市政府门户网站。以汕头建筑信息网发布的为准。
- 五、招标文件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在"汕头建筑信息网"(http://www.stj s.org.cn/)下载,本项目不设投标报名、招标会和投标预备会(答疑会)、现场踏勘等环节;投标人对招标事宜的质疑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人的答复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公布,答疑、补遗文件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下载。
- 六、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和开标会时,必须由拟派注册建造师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加盖公章)、《递交〈投标文件〉及〈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一式二份)准时到场参加。否则,招标人将拒

绝其投标。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名称: 汕头市广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 1. 2	招标人	地址: 汕头市金平区金新路长厦园 1、2 栋 116-118 号房
1. 1. 2		联系人: 滕工
		电话: 0754-87274569
		名称: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 59 号东 402 房
1. 1. 5		联系人: 吴工
		电话: 0754-88690768
1. 1. 4	项目名称	金平工业园区现代产业集聚区西片区道路建设 PPP 项目管线迁
1. 1. 4		改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1. 1. 5	建设地点	金平工业园区现代产业集聚区西片区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	PPP 项目资金
1. 2. 1	例	rr 项目页並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建设规模	项目已由汕市发改投[2017]54 号、汕市发改函[2019]489 号批
1. 2. 3		准建设,现状管线迁改工程概算为 38954093. 75 元,其中建安
		费为 37125563. 68 元,设计费为 1828530. 07 元。
		工程设计(包括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施工配合服
		务工作、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等);工程施工(根据审定的施
1. 3. 1	招标范围	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
		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
		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相关配合服务)。
1. 3. 2	工期	项目工期为6个月。
1. 3. 3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颁布的电力、通信、市政工程设计规范、 规程标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颁布的电力、通信、市政工程施工规范、
		规程及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
		1、同时具备: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电力行业设计丙级或
		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设计丙级或以上的设计
		资质;②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或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资格企业。
		2、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施工方)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
		可证》。
		3、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组成联合体的单
		位数量不超过2家,必须以具备施工资质的一方作为联合体牵
		头人,须明确各方责任并签订联合体协议,且联合体任一方不
		能再与其他方组成另一联合体或独立申请本项目的投标。联合
		体资质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确定,由同一专业的单位
		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 4. 1	投标人资格要	4、项目负责人须为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同时
	求	持有项目经理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广东省外企业施
		工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联合
		体投标的,拟派注册建造师(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派
		出。
		5、项目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备电力工程类或电气类相关专业的
		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为该企业在职职工(若为联合体投标
		的,须为设计单位在职职工)。
		6、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
		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文)
		的规定,广东省外建筑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及
		各设计专业负责人的相关信息须录入"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
		息登记平台"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
		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电力资质企业在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或广东电网有限
		责任公司有资信备案登记。在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或广
		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没有处于限制投标资格的处罚。
		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1)组成联合体的单位数量不超过2家,必需以具备施工资质
		要求的一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对联合体
		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3)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在该
		协议书中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
		标、委派项目负责人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约
		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责任和权利义务。
	且不拉巫肸人	(4) 联合体资质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确定,由同一专
1.4.2		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
		级。
		(5)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
		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
		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6)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
		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承担责任和接
		受指令。
		(7) 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中的
		"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1.5	费用承担和设	不补偿
1. 0	计成果补偿	TITIE
1. 9. 1	踏勘	不组织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0. 2	投标人提出问 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若有问题需要 澄清,在规定时间前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 出。
1. 10. 3	招标人书面澄 清的时间	详见汕头建筑信息网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
1. 11. 1	招标人规定由 分包人承担的 工作	通信管线迁改和供水管线迁改需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企业和施工企业实施。
1. 11. 2	投标人拟分包 的工作	分包内容要求: 专业分包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
1. 12	偏离	不允许
2. 1	构成招标文件 的其他资料	澄清(答疑)、修改、补充通知等
2. 1. 1	投标人要求澄 清招标文件的 截止时间	按汕头建筑信息网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
2. 2. 2	投标截止时间	按汕头建筑信息网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 到招标文件澄 清的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时间 24 小时内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 到招标文件修 改的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时间 24 小时内
3. 1.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书面修改文件及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 交的澄清文件。
3. 2. 4	投标报价要求	①本工程暂定建安工程费为 37125563.68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定 320333.81 元),暂定设计费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828530.07元。投标报价以"建安工程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
		措施+设计费"即 38633759.94 元为基数在有效下浮率范围
		[5%, 15%]含界值,由投标人自报下浮率的形式报价并作为结
		算依据,超过此范围的报价无效。
		②暂定合同价=中标价=投标报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
		③结算时,以财政审核部门审核的工程建安结算价为工程
		设计收费基价,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 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结
		算。工程费以经财政部门审核的工程量及价格进行结算,定额
		套用执行《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 2018》、《广东省通用安
		装工程综合定额 2018》、《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2012)》,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执行汕头市建
		设信息网颁布的 2019 年最新季度信息价格,无信息价的材料、
		设备按市场询价计算,结算以财政部门审核为准。最终结算不得超过发改批复的本工程概算价。
3. 3. 1	投标有效期	6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投标担保	
		提供。
		上 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保函或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
		(或保险单)
		(1)采用投标保函的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中标明的开
		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有效的投标保函;由开户
3. 4. 1		银行上级行出具投标保函的,应由该开户银行出具与上级银行
0. 1. 1	1文/小1旦/小	"隶属关系"的说明材料(格式可参考第七章格式);投标人开
		立基本账户为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银行,则可委托投标人企业
		注册所在地的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之
		一行出具投标保函(同时附上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的
		"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
		(2) 采用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应提
		交由投标人与建设项目所在地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签订的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应提供担保公司
		或保险公司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或保险业务经营许可
		证,以及收取被担保(投保)人基本帐户转入公司担保费或保
		费的转帐凭证(凭证以转出方或收取方提供均可以)。
		(3) 投标保函、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
		有效期应当超过投标有效期。(格式按出具单位自有格式)
3. 6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 7. 3	签字或盖章要 求	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亲笔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正本每页(封底除外)需加盖投标人公章(若为联合体的,仅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公章),副本的内容页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如投标文件副本的内容页是正本的复印件,则副本除封面外只需加盖骑缝章(若有联合体的,则只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公章)。 投标文件正、副本封面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若联合体的,则只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公章)。 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 7. 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7 份、电子文档 1 份,一起包封为 1 包。 注: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 正本商务部分编制完成并签名盖章后所有的内容(除涉及商业 秘密的资料外)进行扫描,扫描的内容要求清晰可辨,并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文件,刻录入光盘,不加密,随投标文件一起 密封后按规定时间内提交。(并制作与光盘内容一致的 U 盘,U 盘另密封后与商务文件一起包封,并在 U 盘的密封袋外注明招 标人名称和"仅在光盘不能正常读取时,由招标监督部门和交 易中心见证下开启)。投标人应确保电子文件内容与纸质商务 文件内容一致,光盘或 U 盘无损坏。若因递交的电子文件损坏 而无法读取内容,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开标结束后投标文件不

	编列内容
退	退还)。
3.7.5 装订要求	设标文件 A4 幅面装订,设计方案也可以采用 A3 幅面另行分册
装	長订,采用书式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
招	招标人名称: 汕头市广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	四标人地址: 汕头市金平区金新路长厦园 1、2 栋 116-118 号房
封套上应载明 项 4.1.2	而目名称: 金平工业园区现代产业集聚区西片区道路建设 PPP
	页目管线迁改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	设标人名称:
91	卜封套注明: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
递交投标文件》	山头市龙湖区黄河路37号泰安御景江南花园1栋3楼汕头市公
	共资源交易中心
是否退还投标	F,资料原件退还。
文件	1,贝什从目及足。
	干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F标地点:汕头市龙湖区黄河路 37 号泰安御景江南花园 1 栋 3
	楼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找	设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和开标会时,必须由拟派注册建造师持本
	人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建造师
	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
	(复印件加盖公章)、《递交〈投标文件〉及〈评标核查证件
	原件资料〉回执》(一式二份)准时到场参加。否则,招标人
	身拒绝其投标。
	密封情况检查: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
5.2 开标程序 H	干标顺序:按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
	平标委员会构成:7人;
	平标专家确定方式:全部专家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
組建	几抽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 1	是否授权评标				
	委员会确定中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2名。			
	标人				
7. 2	中标候选人公 示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头建筑信息网。			
7.3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险合同或保险单。 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10% 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由银行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 担保函或由保险公司(或融资担保机构)签订的履约担保函或			
		 履约保险合同(或保险单)。联合体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			
		人出具。			
		投诉: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评			
		 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			
		 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			
		 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而没有提出异议、			
		行政监督部门将不予受理。			
	投诉与质疑	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			
		 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被			
		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相			
9.5		关请求及主张;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对先向招标人提出			
		异议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附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			
		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 。			
		4.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			
		签字并盖章; 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 投诉书必须由其主			
		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质疑: 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疑的,应于提疑截止时间			
		前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人将以网上答疑形式进行答复。			
		2.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 投标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
		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质疑;超过公示期限的,招标
		人将不予受理。
		4. 质疑人应当采取实名递交书面材料,书面材料应盖法人公章
		及法定代表人签名, 递交人应持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收到质疑
		材料时,招标人应出具签收凭证;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质疑之日
		起3日内(节假日顺延)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
		标活动;招标人处理异议过程中产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
		用由提出异议方先行支付,所有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切标代理	服务费由中标	招标代理费以中标价为基准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
		【2002】1980 号文收费标准下浮 20%计算。中标人需在领取中
单位缴交。		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次招标活动时间以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标投标
 雲亜 払 呑	E的其他内容:	时间表为准,请投标人密切留意。
而安小儿	加沙州區內	2、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内容发生变
		化,其余未提及的将不作变动。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 1.1.2 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概况、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建设规模: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4 招标主要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 1.3.1 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工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标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 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被责令停业的;
 -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注: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之间不受上述关联企业的限制;但联合体中的任何一个成员与其他独立投标人或其他联合体投标人的成员之间均不得存在上述关联关系。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 1.9.1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招标人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9.5 各投标人应认真踏勘工程现场,熟悉施工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建(构)筑物、周围交通道路、地下管线及周边环境等情况,招标人负责提供查阅地质资料(包括构筑物、道路等情况),投标人应核实上述资料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合同价款的直接资料。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和已完工程及周边情况等为由要求延长工期或延后竣工日期以及提出经济补偿要求等,招标人对此类要求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 1.10 投标预备会
- 1.10.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1.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发出,如发生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应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将在网上公布,该澄清和修改文件也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在网上发出的文件为准。

1.11 分包

-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规定提供分包人侯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在规定时间前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2.2.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发出,如发生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应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将在网上公布,该澄清和修改文件也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在网上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

虑进去,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 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如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三、资格审查文件

- 1、联合体协议书(如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
-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应提供);
- 3、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如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应提供);
- 4、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5、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 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须在有效期内)复印件、近期社保 证明复印件;
- 6、设计负责人电力工程类或电气类相关专业的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复印件、近期社保证明复印件;
- 7、广东省外进粤建筑企业和人员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 www. gdcic. 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打印证明文件。四、投标保证金(原件与投标文件一同密封递交备查): (或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复印件或扫描件、企业开立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或企业的基本存款帐户开户银行及账号信息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隶属关系、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或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以及收取被担保人或投保人基本帐户转入公司担保费或保费收据、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有)。

五、资信与业绩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

- 2、设计企业承担过的类似项目情况业绩表:
- 3、施工企业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业绩表。
-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情况
 - 1、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汇总表;
 -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资历表;

技术部分:

七、设计方案

八、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电子文件**: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商务部分编制完成并签名盖章后所有的内容(除涉及商业秘密的资料外)进行扫描,扫描的内容要求清晰可辨,并以PDF格式制作成电子文件,刻录入光盘,不加密,随投标文件一起密封后按规定时间内提交。(并制作与光盘内容一致的U盘,U盘另密封后与商务文件一起包封,并在U盘的密封袋外注明招标人名称和"仅在光盘不能正常读取时,由招标监督部门和交易中心见证下开启)。投标人应确保电子文件内容与纸质商务文件内容一致,光盘或U盘无损坏。若因递交的电子文件损坏而无法读取内容,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开标结束后投标文件不退还)。

-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报价。
-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初步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的有关要求。
-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及投标最低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或低于投标最低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及投标最低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个日历天。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

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担保
-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担保由牵头人提供,投标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3.4.3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
- 3.4.4招标人应当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5.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3.1款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投标人具备承接本工程的资格和能力。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若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投标文件的签字及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

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若为联合体的,由牵头人加盖公章)。
-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3 未按本章第4.1.1 项或第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证明材料原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将资格审查资料、社保证明、投标保函或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开户许可证(或企业的基本存款帐户开户银行及账号信息相关证明材料),隶属关系(若有)、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证明材料(若有)原件、基本账户转入公司担保费或保费凭证及各评分得分点材料的相关资料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

如果证明材料原件中有已取得电子证书的,可以提供系统打印的电子证书(加盖相应投标人公章),系统打印的电子证书(加盖相应投标人公章)也可视同为原件。

若取得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可以通过扫描建筑企业资质证书上的二维码查询企业 资质情况,投标人需提供新版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将所有需要递交的证明材料原件(除投标保函或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原件与投标文件一同密封递交备查,评标结束后交由招标人保管)及一式两份《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为一袋密封包装,在封口上贴上封条,封条上应加盖投标人公章(若联合体,加盖牵头人公章),再将整袋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

-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5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2.6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

交的投标文件, 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拟派注册建造师准时参加。
- 5.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和开标会时,必须由拟派注册建造师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加盖公章)、《递交〈投标文件〉及〈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一式二份)准时到场参加。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 5.1.3 投标人的投标代表人未到或不按要求出示其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代表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 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 6.1.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本项目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由7名技术和经济 评委组成,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并由其产生1名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和 主持评标。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 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评标过程及结果公开

- 7.1产生中标候选人后,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中除商业秘密外其它资料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 7.2 评标专家代码及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 7.3 评标结果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头建筑信息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 7.4 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将《招标投标完成情况报告》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后,依法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进行公示。

8.合同授予

8.1 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2 定标
- 8.2.1 经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8.2.2 如第一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被行政监督主管部门取消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履行中标义务,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时,招标人将宣布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无效,并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没有第二中标候选人或下一中标候选人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8.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8.4 履约担保
- 8.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 8.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5 签订合同
- 8.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8.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 10.2 知识产权: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10.3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少于3家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3家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人少于3家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10.3.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不满足10.3条款内容的,按程序重新申报,采用经审批的形式或后不再招标。10.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5 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接受招标人的项目资金监管。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	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2. 1	初步评审	符合性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 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入粤登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资格评审	施工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2. 1. 1	标准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 项规定
		与招标人的利 害关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
		投标单位之间 的关联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 项规定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响应性评 审标准	投标文件签字 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 项规定
2. 1. 2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款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4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	2. 2	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技术分: <u>40</u> 分, 其中: 商务部分 30 分; 技术部分 10 分。 投标报价分: <u>60</u> 分。		
2.2.2		评标基准率 计算方法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下浮率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率(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不需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投标人有效报价:5%-15%(包含5%,15%)。		
2.2.3	商务部分 (30分)	设计单位实力(13分)	1、投标人(联合体中设计单位)自 201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 (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为准)承接过电力工程项目设计的 每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2、投标人(联合体中设计单位)自 201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 (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的每项 得2分,最高得10分。 备注: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获奖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施工单位实力 (11分) 拟投入人员实 力(6分)	1、投标人(联合体中施工单位)自 201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目(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为准)承接过电力工程项目施工的每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2、投标人(联合体中施工单位)自 201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获得过省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 3、投标人(联合体中施工单位)至投标截止之日:连续5年获得省级或以上工商管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证书得1分;连续6-10年获得省级或以上工商管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证书得2分;连续11年或以上获得省级或以上工商管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证书得2分;连续11年或以上获得省级或以上工商管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证书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 4、投标人(联合体中施工单位)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同时具有其中两个认证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 备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获奖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不同级别奖项的,只按一个级别奖项计算,不得累计计算分值,并按高分值计算。 拟投入设计人员中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证书的每个得1.5分,最多得6分。 备注:须提供注册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2. 2. 3 (2)	技术部分 (10 分)	设计方案 (10 分)	对本项目基础资料汇集与分析内容是否详尽、细致,工作思路是否清晰,符合实际,设计方案功能与布局是否完善合理,设计深度是否满足要求。优得 10-7 分,良得 6-4 分,一般得 3-1 分。
	价格部分 (60 分)	投标报价 (60 分)	当投标人评标下浮率等于评标基准率时得 60 分,投标人评标下浮率每高于评标基准率 1%,扣 0.5 分,投标人评标下浮率每低于评标基准率 1%,扣 1 分(不足 1%的,按内插法计算),得出报价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评标下浮率高于评标基准率得分=60 - 评标下浮率 - 评标基准率 ×100×0.5; (2)评标下浮率低于评标基准率得分=60- 评标下浮率 - 评标基准率 ×100×1。
备注	涉及评分的证明材料需提供原件校核,没有提供原件校核的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得分高的优先;若仍然相同,以抽签形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技术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率计算

评标基准率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商务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投标报价的得分计算

投标报价的得分计算公式: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的资格审核 资料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进行核对,未提供的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 第3.2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 决其投标。

- 3.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1.4.3 项、第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提交的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组成未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1 项的要求编制的;
- (6)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9) 资格后审不合格的。
- (10)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
- (11) 刻入投标文件正本所示光盘或U盘内容与投标文件正本中对应纸质资料不符合的。
- 3.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 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下浮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或下浮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4 详细评审
 - 3.4.1 评标委员会各评委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独立打分;

-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4.3 以各评委评分对同一投标人各分项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的算术平均分,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总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5.4 评标过程如出现无效标书的争议时,由各评委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书面确认为是否无效投标。
 - 3.6 评标结果
- 3.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发包人:

承包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以下称发包人)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以下简称"本
项目"),	(以下称承包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并中标,为了加强建设实施
管理工作,	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以此共同恪守。

- 1、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
 - (2) 工程地点: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工程规模:
 - (5) 招标内容:
- (6) 资金来源:
- 2、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 2.1 工程内容: 本项目工程设计及施工总承包。
- 2.2 承包范围:
- (1)设计范围:包括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施工配合服务工作、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等。
- (2)施工范围:根据发包人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保修。
- 2.3 承包方式:包设计、包施工、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相关配合服务。
- 2.4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 无条件服从。
- 3、合同工期
- 3.1 总工期:
- 3.2 本工程的合同工期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被视为已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 3.3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
- 4、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颁布的电力、通信、市政工程设计规范、规程标准。符合

现行国家、行业颁布的电力、通信、市政工程施工规范、规程及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

-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不发生安全事故。
- (2) 环境管理目标: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争创文明样板工地。
- 6、合同价款
-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 6.2 签约合同总价暂定为______元(大写: _____),其中: 建安工程费(以下简称"工程费"或"施工费")暂定为_____元,工程费下浮率为____%(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参加下浮),设计费暂定为_____元,设计费下浮率为____%。

7、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7)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在发包人作出决定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 8、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9、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10、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它款项。

1	1.		履	约	扣	仔	4
_	_	•	/1/2		1		١,

承包人应于本合同签订之前提供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函的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工程费+设计费)的10%,如承包人为联合体单位,由牵头人提供履约担保。

12、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_	月日	0
合同订立地点:		0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60日并同时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3、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承、发包人各执一份;副本十份,发包人执五份,承包人执五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发包人): 承包人(承包人):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邮编: 邮编:

固定电话: 固定电话: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承包人建议书,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 1.1.1.2 合同协议书: 指第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 1.1.1.3 中标通知书: 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 1.1.1.4 投标函: 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 1.1.1.5 投标函附录: 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 1.1.1.6 发包人要求: 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 1.1.1.7 价格清单: 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 1.1.1.8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承包人建议书应包括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
- 1.1.1.9 其他合同文件: 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 1.1.2.1 合同当事人: 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 1.1.2.2 发包人: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 1.1.2.3 承包人: 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 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 1.1.2.5 设计负责人: 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 1.1.2.6 施工负责人: 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 1.1.2.7 采购负责人: 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 1.1.2.8 分包人: 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 1.1.2.9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 1.1.2.10 总监理工程师: 指由监理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1 工程: 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 1.1.3.2 永久工程: 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 1.1.3.3 临时工程: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 1.1.3.4 区段工程: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 1.1.3.6 施工设备: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 1.1.3.7 临时设施: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 1.1.3.8 承包人设备: 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 1.1.3.10 永久占地: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 1.1.3.11 临时占地: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 1.1.4.1 开始工作通知: 指监理人按第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 1.1.4.2 开始工作日期: 指监理人按第11.1 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11.3 款、第11.4款和第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 1.1.4.4 竣工日期: 指第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 1.1.4.5 缺陷责任期: 指履行第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包括根据第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 1.1.4.6 基准日期: 指投标截止之日前28天的日期。

-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 1.1.4.8 竣工试验: 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18.1 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 1.1.4.9 竣工验收: 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 1.1.4.10 竣工后试验: 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18.9 款约定进行的试验。
- 1.1.4.11 国家验收: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 1.1.5.1 签约合同价: 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定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 1.1.5.3 费用: 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 1.1.5.4 暂列金额: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 1.1.5.5 暂估价: 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 1.1.5.6 计日工: 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 1.1.5.7 质量保证金: 指按第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 1.1.6 其他
- 1.1.6.1 书面形式: 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
- 1.1.6.3 变更是指根据第15 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 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承包人建议书;
- (8) 价格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 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 合同生效。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5.3款和第5.5款的约定执行。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 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1.7.2 第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 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知识产权

-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 1.11.2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1.11.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
-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15 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 1.13.3 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 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 (2) 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 (3) 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 (4) 试验和检验标准;
 - (5)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 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发包 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全部损失。

- 2. 发包人义务
-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11.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对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 保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6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 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提前14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2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 3.3 监理人员
-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 3.3.2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 3.4 监理人的指示
- 3.4.1 监理人应按第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 条执行。
-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监理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 3.5 商定或确定
-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4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4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10.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承包人应按照第10.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 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 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 可能的条件。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需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竣工后试验通过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通过竣工验收后7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

包人。

-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 4.3.2 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 4.3.4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 4.4 联合体
-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2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28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

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并向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经理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4.5款规定执行。

- 4.6.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
- 4.6.3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由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 4.6.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3 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3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 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B)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

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4.12.1 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4.13 质量保证

- 4.13.1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 4.13.2 承包人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

序。

- 4.13.3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 5. 设计
-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 要求。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7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15条或第16.2款约定执行。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11.5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15条变更处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11.5 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 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

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

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 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 5.3.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 5.3.3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15条、第1.13款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5.4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18.3款约定的竣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5.5 竣工文件

- 5.5.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 5.5.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监理人应按照第5.3 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 5.5.3 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18.3 款和第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 5.6.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 5.6.2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18.3 款和第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

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第1.13 款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6.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 6.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6.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 6.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 6.4 实施方法

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 习惯来实施。

-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6.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6.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6.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 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 7.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 7.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 7.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 8. 交通运输
-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 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 上述手续。

- 8.2 场内施工道路
- 8.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 8.3 场外交通
- 8.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8.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 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 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 "车辆"一词的涵 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9. 测量放线
- 9.1 施工控制网
- 9.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 9.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9.2 施工测量
- 9.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 9.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

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 10.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 10.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 10.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 10.2.2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 10.2.3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 10.2.4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 10.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 10.2.6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 10.2.7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

- 10.2.8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10.2.9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10.3 治安保卫
- 10.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 10.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 10.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10.4 环境保护

- 10.4.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 10.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 10.4.3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10.5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

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

作日期起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 起90 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 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第18.3 款约定确定,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4.12.2项的约定执行。

(1) 变更:

- (2) 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5) 发包人按第9.3 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发包人按第6.2 款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7) 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 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 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1.7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

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 由发包人承担。

- 12. 暂停工作
-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
- (2) 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 (3)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2)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3)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 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 12.4.1 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工作56天以上
-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15条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12.2.1项的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2.5.2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工作指示后56天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12.1.2项的约定执行。
- 13. 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 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 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4.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13.4.1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13.4.3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4.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13.4.1项或第13.4.2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 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 13.5.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5.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 14.1.1 本款适用于竣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
- 14.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 14.1.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 14.1.4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

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 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 理人批准。

15. 变更

15.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 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 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 1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3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

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15.3.3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 (2)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14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监理人应按照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并应考虑承包人根据第15.2 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5.3.3 变更指示

-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 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暂列金额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使用暂列金额,但应按照第15.6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5 计日工(A)

- 15.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合同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 15.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批准: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 15.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17.3.3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6 暂估价(B)

签约合同价包括暂估价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B)

除法律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7.1 合同价格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 (1) 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 (2) 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 (3)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 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

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

17.3.2 支付分解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价格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第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汇总形成月度支付分解报告。

- (1) 设计费。按照提供设计阶段性成果文件的时间、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费。分别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合格、安装就位、工程竣工等阶段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解。
- (3) 技术服务培训费。按照价格清单中的单价,结合第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 (4) 其他工程价款。除第17.1 款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工程价款外,按照价格清单中的价格,结合第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程量或者比例进行分解。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7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了修订的,应相应修改支付分解表,并按本目规定报监理人批复。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进度付款金额总额:
- (2) 当期根据支付分解表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 (3) 当期根据第17.1 款约定计量的已实施工程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 (4) 当期根据第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 (5) 当期根据第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额;

- (6) 当期根据第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返还预付款金额;
- (7) 当期根据第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8) 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14 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

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 (2)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发包人不 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3)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监理人、承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 17.4.1 监理人应从发包人的每笔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17.4.2 在第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 17.4.3 在第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

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 (2)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4(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 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24条的约定执行。
-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4(4) 目的约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 (1)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

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 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 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 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4(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执行。
-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4(4)目的约定执行。
-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 18.1 竣工试验
- 18.1.1 承包人按照第5.5 款和第5.6 款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 18.1.2 承包人应提前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该日期后14 天内,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竣工试验应按下述顺序进行:
- (1)第一阶段,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 (2)第二阶段,承包人进行试验,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 条件下安全运行;
- (3)第三阶段,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 18.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 18.1.4 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1)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

- (3)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 18.3.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18.3.1 项、第18.3.2 项和第18.3.3 项的约定进行。
-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国家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 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 家验收的要求。

18.5 区段工程验收

18.5.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18.2 款与第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区段工程接收证书的区段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5.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6 施工期运行

- 18.6.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8.5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 18.6.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7 竣工清场

-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56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9 竣工后试验(B)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 (1) 发包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和工程设备;
- (2)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 (3)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21 天将竣工后试验 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 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 定的相应责任。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 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

- 19.2 缺陷责任
-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19.2.3 项约定执行。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 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 不超过2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

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14 天内,由 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 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 20.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 20.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 20.2 工伤保险
-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5.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 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5.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 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 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5.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 款条的约定执行。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

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 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22.2.4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3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承包人违反第1.8 款或第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3)承包人违反第6.3 款或第7.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4) 承包人违反第6.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 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5)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 (6)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 (7)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8)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9)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 (1) 承包人发生第22.1.1(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竣工/ 竣工后试验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 (2) 承包人发生第22.1.1(8)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 并按第22.1.3 项、第22.1.4 项、第22.1.5 项约定处理。
- (3)承包人发生除第22.1.1(6)目和第22.1.1(8)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14 天内,承包人应撤离现场,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发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28 天内,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

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 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按第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24 条的约定执行。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 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 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 发生第22.2.1(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 (2)承包人按12.2.1 项约定暂停施工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承包 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 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4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 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 材料:
 -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

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 (2) 监理人应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28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4条的约定执行。
-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 23.3.1 承包人按第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 23.3.2 承包人按第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 23. 4. 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前述28 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23. 3 款的约定相同,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 23.4.2 发包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 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28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 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 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 后的14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 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招标文件,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 1.1.1.4 投标函:本合同特指《投标函》。
- 1.1.1.5 投标函附录:本合同特指投标文件。
- 1.1.1.7 价格清单:本合同指承包人按合同专用条款第17.1款要求编制,并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
- 1.1.1.8 承包人建议书: (本合同不适用)。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 1.1.2.2 发包人: 本合同发包人为。
- 1.1.2.3 承包人: 本合同承包人为。
-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本合同的项目经理由施工负责人担任,二者为同一人,合同中有关项目经理权利和义务均由施工负责人承担。
- 1.1.2.5 设计负责人: 本合同设计负责人为。
- 1.1.2.6 施工负责人: 本合同施工负责人为____。
- 1.1.2.7 采购负责人: 本合同施工负责人为____。
- 1.1.2.8 分包人: 经发包人批准的专业工程分包单位。
- 1.1.2.9 监理人: 本合同监理人为 。
- 1.1.2.10 总监理工程师:本合同总监理工程师为。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4 区段工程:本合同区段工程包括。
-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 1.1.4.5 缺陷责任期:整体工程缺陷责任期2年。
- 1.1.4.6 基准日期:本合同基准日期约定为按通用条款。
- 1.1.4.12 完工日期: 指发包人确认的具备单位工程验收条件之日。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 1.1.5.4 暂列金额:本合同不适用。
- 1.1.5.5 暂估价: 本合同不适用。
- 1.1.5.6 计日工:本合同除另有约定外,不采用计日工方式计量及支付。
- 1.1.6 其他
- 1.1.6.3 变更:本合同的变更均是指在承包人设计并经发包人及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确定后,根据第15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的改变。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 互为说明。本合同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7)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承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约定如下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日期	份数	备注
1	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包括施工图预算、主要材料设备清单、 技术规范等文件)	按发包人要求及 工程进度需要	10	可根据施工需要分批提供,还应提供电子版
2	竣工图	按发包人要求	10	书面版和电子版
3	其他设计文件	按发包人要求及 工程进度需要	按发包人 要求提交	含电子版

- 注:上表对于设计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均不包括承包人自己施工所需的份数。
-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发包人提供文件的份数及时间的约定如下: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前期工作相关文件	1	招标时已提供	如有补充或修改,根据需要提供	
2	发包人要求	1	设计工作开始前		
3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承包人应对自己所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存在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但并不必然使得发包人应对承包人所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或提出的要求,不免除承包人应尽的审慎审查义务和责任,若承包人发现文件中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发包人;若承包人未能及时发现文件错误或疏忽,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7 联络

1.7.2发包人、监理人的发函和答复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收,送达地点为承包人项目经理部。 如承包人拒绝签收,监理人可在签收回执上注明相关情况及原因,并由发包人现场工程师签 字证明,并将函件放置于承包人项目经理部即视为送达。

1.8 转让

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 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3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承包人未 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在监理人核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中要求提供用地时间的前3天提供施工图纸用地红线范围内施工用地。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承包人应按规定办理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协助配合,以便于保证项目工期。

2.5 支付合同价款

本款双方约定为: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发包人无需提供支付担保。根据本工程建设监理等单位核定的工程量,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其中工程进度款总量的15%作为工人工资直接拨付给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确保有足额款项保证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并建立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台账。

- 2.7 其他义务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 (1) 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2) 作出变更决定;
- (3)批准承包人更换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主要设计及施工管理及技术人员。
- (4)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调整监理人需经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并通知承包人。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 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 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4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4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 可能的条件,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1.10 其他义务

- (1) 在施工过程中要保护好临近建筑物和构筑物,如发现地下管线、地下文物等,应立即停止该部位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反映。对地下管线、地下文物及临近建筑物和构筑物等,谁损坏谁负责。
- (2)协助发包人处理征地拆迁以及在施工中可能出现的其他问题,并自行解决施工临时用水、 用电等问题。
 - (3) 协助发包人布置工程施工现场会。
- (4)承包人应与其雇用人员签订雇用合同按时发放工资,不许无故拖欠或克扣所雇用人员工资。否则,发包人将有权采取必要措施进行处理。
- (5) 办理设计、施工相关手续。负责按当地政府要求办理在设计、施工各阶段应由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办理的有关证件,并承担办理证件的有关费用。
- (6)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完成上级主管部门和其他政府部门、社会团体对本工程的检查。
- (7)中标后,如工程征地工作未完成,承包人应负责工程建设用地和施工走廊的测量放线工作,并联系、协调、配合和帮助当地政府和发包人进行征地和拆迁工作。
- (8) 承包人应处理好同工程所在地企业和村社居民关系,发包人必要时予以协助。
- (9)临时征地复原:承包人施工完毕后,应按要求使施工中使用过的道路及临时道路恢复原貌。
 - (10)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0.1)承包人须于每月最后一日向总监理工程师提供如下计划、报表,经监理单位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 (11)根据工程需要,承包人应提供和维修有关白天或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若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人身损害等,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12) 在承包人进场后,负责工程施工场地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承担有关安全保卫义务,要求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
- (13)未移交发包人使用前,对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工作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发生损坏由 承包人自费修复;
- (14)承包人须按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现场布置、放置材料机械及其他设施, 及时将施工垃圾、余泥运出场外,达到省、市文明施工样板工地标准,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 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 (15) 交工前清理现场要求:工程完工验收后10天内,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

- (16)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夜间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 (17) 对于承包人所雇用的工人出现的伤亡事故或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对于这类伤亡或损失,发包人不负责任,不负担涉及这类伤亡或损失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它费用。
- (18) 承包人应当清楚地预计到施工期间对外界可能产生的必需的不可能避免的干扰,并为此保证主动努力减少这些干扰对外界的影响,且应当积极主动与外界进行协调。
- (19) 应仔细踏勘现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充分考虑以下情况及相应产生的费用(除 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另行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19.1)施工运输中使用村路应充分考虑与当地政府和农民做好沟通协调工作,做好交通规划及疏解工作,不得因本施工严重影响当地正常交通组织,造成堵塞,并及时清理因本项目施工造成的道路污染。
- (19.2) 充分考虑土方施工、运输而产生的噪音、粉尘、重载运输车辆可能对当地村民的的生活、房屋、农田、田基路等造成不良影响,在保证达到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要求的同时,充分考虑与当地政府和农民做好沟通协调工作,并适当考虑优先使用附近村民土方机械和劳动力。
- (20)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的同时,与发包人签订《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安全生产合同》。
- (21)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及广东省、汕头市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加强参与本合同工程建设人员(包括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
- (21.1)按时足额支付本合同工程建设人员(包括农民工)工资
- 1) 承包人应当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人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 2)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应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支付表,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保存备查。
- 3) 承包人应对其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工人工资。
- 4) 承包人应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九部门印发的《关于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 分账管理的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工资。中标 人应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在中标人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入工资保证金,工

程项目总造价在1000万元以下(包含1000万元)的,按总造价的5%计算,总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的,按50万元+(总造价-1000万元)×1%计算。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的缴存金额最高限额为500万元,最低限额为5万元。按前款计算金额高于500万元的,按500万元缴存,按前款计算金额低于5万元的,按5万元缴存。

- 5)承包人应按上述要求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按时支付工人工资,否则,视为违约,并按相应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 6)承包人不按合同及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合同价款及民工工资 而被投诉或上访属实的,发包人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如因此致使民工集体 上访、集聚围阻而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将立即终止与承包人的合同,并上报省、市、 区主管部门,建议取消其参加当地建设工程的投标资格,并由发包人予以公告。如属恶意煽 动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将提请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7)由于承包人或其管理的分包单位、劳务合作单位拖欠民工工资,致使发包人被投诉或起诉并被判令先行垫付民工工资的,发包人除追究承包人和其它相关责任单位的违约责任外,还将在工程结算时双倍扣回发包人先行垫付的民工工资金额作为补偿。
- 8) 承包人必须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对存在的可能引发劳资纠纷的各种因素进行排查,及时化解、处理可能发生劳资纠纷的不稳定因素;尤其是对恶意煽动民工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的行为,要善于及时发现并敢于揭露、制止。
- (21.2)成立处理劳资纠纷的协调机构:承包人必须成立处理劳资纠纷的协调机构,承包人主管领导和项目经理要亲自负责,配备专职人员,及时化解劳资矛盾及纠纷,并及时揭露、制止恶意煽动民工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的行为,保证在整个工程进行期间不发生民工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等事件。

4.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 合同价(工程费+设计费)的10%;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险合同或保险单。

银行保函要求: 由银行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

履约担保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退还,在此之前履约担保须一直保持有效。工程质量缺陷责任由工程质量保证金负责担保(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果承包人未能按合同条款规定履约或违背了合同规定的承包人 应负的责任和义务,发包人有权从履约担保中索赔相应的违约金。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 4.3.2 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 4.3.4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补充以下内容:
- 4.3.5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进行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如有发生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对施工、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施工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违约金。
- 4.3.6 对需要分包的工程,需经发包人同意后进行分包,分包单位资质需满足要求,违者按非法转包追究违约责任。
- 4.4 联合体

补充以下内容:

- 4.4.4 如果联合体中标,合同签订后,联合体各成员应签订分配协议,联合体成员根据所承担的工作内容,由牵头人向发包人提交相关支付协议,由发包人根据分配协议向联合体各方分别支付相关费用。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即施工负责人,下同)
-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2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前施工负责人不能参与其他工程项目招投标。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 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撤换不合格人员,承包人必须立即执行。如果发包人的撤换通知下达5 天后,承包人仍拒不执行,则视为该部门负责人空缺,承包人需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承担因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管理人员、工人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 (1)承包人应当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人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 (2)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应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支付表,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保存备查。
- (3) 承包人应对其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工人工资。
- (4)承包人应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九部门印发的《关于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工资。
- (5)承包人应按上述要求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按时支付工人工资,否则,视为违约,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的全部管理人员及工人办理保险,保险保单报送发包人备案,否则,视为违约,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按相关通用条款执行。
- 4.10.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发包人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原始数据,承包人应尽审慎审查义务和责任,若承包人未能及时发现文件错误或疏忽,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4.12 进度计划
- 4.12.1 合同讲度计划
 - (1) 进度计划的提交时间约定:接到开始工作通知后7天内;
- (2) 监理人批复合同进度计划时间的约定: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整合同计划后10 日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 (3)承包人在监理单位发出进场通知后3天内将施工组织设计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当载明如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完整的施工方案:
- 2)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包括: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工程材料和物料进场计划、施工人员进场计划等:
- 3)季节性施工措施;
- 4) 保证工期、质量的措施;

- 5) 保证安全生产, 文明施工, 减少扰民降低环境污染和噪音的措施;
- 6) 妥善处理与相邻施工地作业现场关系的措施;
- 7) 其他与工程施工有关的管理方案、措施。
- 8) 承包人编制的工程进度计划内容应全面详实,且应针对全部或分项施工作业和特点提出施工方法、施工穿插顺序及时间安排,并在各节点位置标注相应的工程量、资金使用计划、人机组织及材料消耗量。
- 9)保证执行施工组织设计中所承诺的资源投入计划,将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人员、材料等资源,根据工程进度计划按时、按标准、足额投入。
- (4)各分项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资源投入计划,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特别是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包括自有和租赁),应与投标文件填报的品牌、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相符且具备正常施工功能,并配有明显的承包人单位标志,且为合法使用设备(如年检证、使用证等),便于发包人检查承包人施工设备投入情况。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因特殊原因需变更资源投入计划或者对已投入的资源进行调整的,应当提前7天提出申请,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允许机械、设备调整的原则为:所调整机械、设备,规格、标准只能比原计划提高,不能降低;数量原则上不允许减少,如确因更换先进设备提高了工效,可考虑在总工作能力不降低的前提下同意调整。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开工后已进场的机械设备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在计划使用期间撤出现场。若施工机械、设备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损坏的情况,承包人必须在3天内修复或更换。

因设计变更、施工现场情况变化造成工程内容、工程量变化,须调整机械、设备的规格、数量的,承包人须在变更或变化确定后3天内,提出完整的更新施工方案和资源投入计划,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承包人擅自变更资源投入计划或者对已投入的资源进行调整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担 合同规定的违约责任。

-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 (1)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报告的时间约定:在承包人能够预计可能会实际进度计划不符后的7日内或实际已经不符的3日内提出。
- (2) 监理人批复合同进度计划修订报告时间的约定: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整合同计划修订报告后5日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 5. 设计
-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 要求。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发包人或政府主管部门提出修改设计的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 进行优化设计、变更设计等,直至满足要求,所需费用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限额设计:本工程项目投资必须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确定的投资额度和要求严格控制。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承包人应按投资限额进行设计,严格控制施工图设计的变更,确保工程概算不突破限额目标。承包人在限额设计范围内应充分运用性价比分析、多方案(不少于2个)技术经济对比等技术手段,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承包人编制设计概算价超过项目估算价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无条件对设计图纸进行修改,使设计概算价低于项目估算价。施工预算财审价如果超过概算的工程建安造价时,设计单位应无偿对施工图进行修改至达到要求。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设计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__天内必须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___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修订应在施工图审查意见___天内完成。施工招标及施工现场配合应满足业主施工期间需要,服务期应至工程竣工验收。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

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政府有关 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包括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所编制的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部分。5.8 设计后续服务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或派驻经验丰富的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1)开工前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做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和现场控制点的交接工作;
- (2) 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施工及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设计;
- (3) 其他设计问题。
- (4)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常驻施工现场的设计代表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承担应的违约金。
- 9. 测量放线
-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为: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的,应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不提供的,承包人应自行收集。

9.5 征地红线放线

如开工前未完成征地工作,承包人应负责工程项目征地过程中的全部征地红线放线工作,并自行配备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监理人应协助承包人,其所需全部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

-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 10.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除外: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 10.2.1 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 10.2.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工程师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工程师审批。
- 10.2.3 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应编制相应的专项施工技术方案,报监理工程师审批后方可实施。同时做好施工范围内的高、低压电线、电塔、民房等保护工作,相关费用含在工程报价中,如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0.2.4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

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

- 10.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 10.2.6 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工程师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 10.2.7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
- 10.2.8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故意或重大过失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10.2.9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10.4 环境保护
- 10. 4. 2承包人应在进入现场前提交一式四份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方案,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实施。环境保护方案必须包括:施工现场所必须的照明灯光、护板、围护、栅栏、警告标志和值班人员名单,以及建筑垃圾、施工和生活污水、噪音、粉尘的处理排放。方案在实施过程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等应使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满意。

对于承包人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环境污染问题,经发包人或者监理工程师指出后,承包人 未能在24小时之内采取整治措施,或者所采取的整治措施未有效消除污染的,发包人可以自 行或者委托他人代为整治,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涉及电力设施的,须接受当地供电管理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 11.1 开始工作
- 11.2 竣工
-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合同为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承包人是工期控制的主体,除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外,承包人无权要求其他的延长工期和增加费用要求。

(1) 因计划调整导致暂停施工的,延长工期;

- (2) 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延长工期;
- (3) 因改变功能和需求导致设计变更的,延长工期,费用按变更的相关规定执行;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1.4.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 当地地震部门公布烈度8 度及以上的地震; 当地气象部门公布正面吹袭汕头市的风力大于10 级热带气旋(即热带气旋底层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速大于24.5 米/秒): 24小时内降雨量达200毫米的暴雨(以气象部门公布的为准)。
- 11.4.2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按通用合同条款"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执行。
- 11.5 工期提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赶工费用协商解决;承包人工期提前的,不支付奖金。

11.6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发包方负责协助。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2. 暂停工作
-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工期延误责任。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 误的,因金平园区办公室、财政部门审核原因或承包人申请文件资料不符合要求原因的除外;
- (2)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3)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 安全保障。

-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 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 13.1.1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质量达不到 自报工程质量等级标准者,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价的5%计算违约金。质量违约 金在工程结算时由招标人直接在中标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

设计质量要求:设计是安全、可行、实用、经济、美观的,深化设计文件是完整、正确、清晰的,深化设计成果达到能直接用于制造、安装、调试的深度,并能顺利通过发包人组织的深化设计成果验收。

- 1) "完整"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是符合合同及附件的规定、符合相关工程设计规范要求的、满足行业及国家标准的全部设计文件。
- 2) "正确"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均符合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规范及各阶段设计要求的规定;同时保证设计的科学原理、基础资料完整、正确,设计方法、计算方法与结果、技术参数的选用正确,构造合理,各专业设计协调统一。
- 3) "清晰"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中的图样、线条、术语、符号、尺寸标准、文字说明等清楚准确。

现场施工质量要求:

- 1) 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行业质量技术及安全规范的要求:
- 2) 符合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设计图纸要求;
- 3)符合国家、地方及发包人认可的施工验收标准。
- 14.2 现场材料试验
- 14.2.3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的指示进行各项材料、中间产品、金属结构、工程实体质量的检验,并承担所需费用。承包人必须委托经建设单位确认的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开展自检工作,并与检测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检测单位现场取样时,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派员进行旁站见证并签名确认。承包人应为监理人进行质量检查和检验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监理人在质量检查和检验过程中,对原材料、中间产品、金属结构、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抽样检测的比例应满足相关规定,检测结果作为承包人的对比检测对承包人的检验结果进行复核。

15. 变更

15.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

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3 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 (2)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本款为:

- (1) 设计范围内除新增单位工程外,设计费不予调价。
- (2)工程费变更估价。本项目施工图审查通过后,根据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按本合同第17.1 款的约定确定合同价格清单,本合同所提及的"工程变更"均指实际施工相对于施工图纸及合同价格清单的变更。由承包人编制变更预算,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变更定价原则如下:①合同价格清单中已有适用或类似且合理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的,则按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

执行。

- ②若合同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的,则:
- a、合同价格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只是局部尺寸发生变化的,则按比例调整价格;只是材料 发生变化,则仅调整价差(含取、规费及税金)。
- b、合同价格清单没有类似项目的,国家及地方相关定额有的,应套用定额价格,并按中标下 浮率下浮。
- c、合同价格清单中没有类似项目的,也没有相关定额可套用的,应按市场询价获得价格,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其中主材费的定价原则同本合同第17.1款约定原则。

15.3.3 变更指示

-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 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7.1 合同价格
- 17.1.2设计费:

本工程中标设计费仅作为签约设计费暂定合同价,最终设计费以财政部门审核为准。设计费结算原则为:以财政审核部门审核的工程建安结算价为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

17.1.3工程费:

工程费暂定合同价=(工程造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1-工程中标下浮率)+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完成施工图审查后,经审核的(工程造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1-工程中标下浮率)+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作为工程费的合同价。

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递交工程完工报告和完工结算文件一式四份,并附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工程完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结算资料后28天内对承包人递交的资料进行审核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待发包人初步审查确认后,报送财政部门最终审查确定。

本工程中标暂定工程费仅作为签约工程费暂定合同价。工程费结算原则为: 最终结算造价以金平财政审核部门审核的结算造价为准。结算时,工程费以经财政部门审核的工程量及价格进行结算,定额套用执行《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

额2018》、《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2012)》;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执行汕头市建设信息网颁布的2019年最新季度信息价格,无信息价的材料、设备按市场询价计算,结算以财政部门审核为准。

最终结算不得超过发改部门批复的项目概算价。否则发包人按最高投标限价对应的建安工程费作为最终的建安工程费结算价。

- 17.1.4 若因承包人设计不当造成增加的投资额,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 17.2 预付款

本工程发包人不提供预付款。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1 付款时间

资金未能按实到位时,到期应付进度款费用不计息,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延期支付工程 进度款作为理由而故意拖延建设进度(由于本次迁改费用为PPP项目的一个子项,所有付费涉 及财政支付利息和回报,进度款支付需要经过监理和**金平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的确认)。

(1) 本合同设计费分期支付方式如下:

签订合同后15天内,发包人支付暂定设计费的20%;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工程量清单预算)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后15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人暂定设计费的40%;在收到财政部门审核的工程预算文件后15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人暂定设计费的20%;剩余设计费在财政部门最终审定结算价款后15天内结清。

- (2) 本合同工程费(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进度支付,支付比例如下:
- 1) 进度款按月支付,开工后第二个月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付款申请报告后15天内按 有关程序审核拨付上一个月工程进度款的85%,其中农民工工资款支付至"农民工工资支付专 用账户。
 -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累计支付进度款至合同价的90%。
-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财政部门审定结算价款后一个月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结算价的97%。
 - 4) 余下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
 - (4)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方式(按财政部门审核金额)
- 1)发包人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总额的50%,工程量完成达到60%时再支付40%,工程竣工安全评价合格再支付10%。

- 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资金使用计划,报 监理、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未按批复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资金使用计划投入资金的,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予支付。
- 3)承包人在申请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时,应提供批复的资金使用计划、经发包人、监理、承包人共同签认现场数量确认单等依据性资料。
-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14 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 (2) 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 (3)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 17.3.6 承包人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17.3.7 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 17.3.8承包人变更收款上述收款账户信息的,须提前30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否则由此造成付款错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7.3.9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后,应按照发包人签认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合法合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关款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7.4 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扣除经金平财政部门审定结算价款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15日内,将剩余保证金(不计息)返还承包人。

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 17.5 竣工结算
- 17.5.1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 (1)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份。
- 17.6 最终结清
- 17.6.1最终结清申请单
-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份。
-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因客观原因导致监理人、发包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审核完毕的,则相应的审核期限顺延。
-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4(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执行。
-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4(4)目的约定执行。
-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 18.3 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 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 18.3.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56天内,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 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 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18.3.1 项、第18.3.2 项和第18.3.3项的约定进行。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起计算,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规定执行。

19.7 保修责任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 20. 保险
-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 20.1.1 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的约定:
- (1)承包人必须依法严格履行为职工和从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的法定义务,为施工期间 指定的工作和生活区域内从事与建筑施工直接相关工作的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建筑意外 伤害保险。
- (2)建设工程意外伤害保险费由承包人代收代支,列入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单列归入规费项下,专款专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被保险人摊派或变相摊派保险费。建筑意外伤害保险费以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三项之和乘以1%计算,结算时按上述标准的实缴金额结算,列入规费项下。
-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永久工程,造成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设备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包括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工程的金额由承包人承

担;

-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款增加:

- (10) 承包人违反第4.5款关于承包人项目经理管理规定;
- (11) 承包人未按期支付民工工资的;
- (12) 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弄虚作假的;
- (13) 由于设计的缺陷不当引起投资额的增加: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承包人发生违约行为时,监理人应及时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限令其在收到书面警告后的2 天内予以整改,并按以下情况进行处理:违反前述22.1.1第1、3、4、5、6、7、9、10、11、 12条款的每次扣除不少于合同总价的0.5%的金额的违约金;违反第2、8条款的直接没收履约 担保金;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认真整改,并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延误和损失。由于承 包人采取整改措施或者违反前述22.1.1第13条款引起投资额增加所带来的费用,应由承包人 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 误超过28天的,因金平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财政部门审查原因以及承包人申请文件材料不 符合要求原因除外;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且停工时间超过60天的;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23. 争议的解决
- 23.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以下方

式(2)解决。

- (1) 向汕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 (2)监理人应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28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4条的约定执行。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应及时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发包人(发包人):

承包人(承包人):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的有 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 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 守以下规定:

- (一)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五)不准向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

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 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 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发包人单位: (盖章)

承包人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发包人):

承包人(承包人):

为确保实施过程中的安全,发包人_____(以下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以下称承包人),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职责。

一、发包人职责

- (一)认真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的安全责任及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 关安全条款。
- (二)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三)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指出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传达上级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 (四)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排除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 (一)认真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的安全责任及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 关安全条款。
-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项目经理、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三)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农民工)及各职能部门都必须有明确的安全责任,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应按规定配备足够的专职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

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四)有责任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各种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五)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所在岗位(工种)的各项安全

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取得平安卡后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 登高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上 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行业无证上岗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责任。

- (六)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能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它方式转让给任何其它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 (七)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佩带平安卡及穿戴安全帽等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 (八)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处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名记录,保证其 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 (九)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 现场必须按规定有针对性地悬挂安全标志牌。
- (十)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并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调查处理。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失职违约,将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合同及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本安全生产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工程竣工 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全称)

承包人: (全称)

为保证_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质量保修范围

按协议书规定的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

- 2. 质量保修期
-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 3. 质量保修责任
-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
-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本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定案造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15日内付,将剩余保修金(不计息)返还。

- 6. 其它
- 6.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1)工程完工(经过初验),在指定的时间内把初验存在问题整改完成,并得到发包方、监理方确认之日起计保修期。
 - (2) 在保修期满并经检查验收合格后结算清楚,发包人将剩余保修金无息一次性返还给承包

人。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_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将与(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就(工程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合同协
议。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
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
日止。
3. 我们在接到委托人提出的因监理人在履行协议过程中,未能履行或违背协议规定的责任和
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和付款凭证后的14天内,在上述担保的限额内,向委托人支付任
何数额的款项,无须委托人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4. 在向我方提出要求前,我方将不坚持要求发包人应首先向监理人索要上述款项。我行
还同意,任何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修改和补充都不能免除我行按本保函所应承担的义务。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
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限额要求

- 1、总合同价的建安工程费金额(不含扣减承包人违约金),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中对应的建安工程费加上项目预备费(最终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发包人不予支付;由发包人主动增加投资的原因、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结算总金额超出的情况除外;若因承包人勘察、设计不当造成增加的投资额,全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在设计阶段及施工阶段均应充分满足发包人的限额设计、限额施工要求,主动采取各种优化设计、优化施工措施,确保不超限额,工程竣工结算时,包括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工程变更、物价和人工费调整、政策性调整等因素造成增加金额在内的建安工程费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中对应的建安工程费用加上项目预备费(最终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
- 2、承包人项目实施中须完全领会发包人的意图、修正发包人的错误,并且运用限额和优化设计来实现对工程造价的控制,做到以最少的投资获得最大的经济效益。在设计阶段,承包人要选择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的最优设计,既要保证工程质量、实现工程目的,又要达到控制和降低工程造价的目的。

二、施工要求

- 1、管线迁改工程应执行国家、行业相关技术规范、规程。
- 2、迁改工程使用的材料应满足给水、通信运营商及南方电网公司或广东电网公司设备技术规范要求,并在南方电网公司所辖范围内有三年及以上可靠运行经验。
- 3、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乙方应将设计变更提交甲方审查确认。重大设计变更,如建设规模变更、设备材料技术参数变更等,应报甲方审批。
- 4、迁改工程验收执行管线运营管理单位的验评标准,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启动投运,如未达到设计和国家规范要求,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由乙方负责进行整改。迁改工程保修期按《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如条例没规定的,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保修期为一年。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金平工业园区现代产业集聚区西片区道路建设PPP项目管线迁改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标文件

投标人(牵头人): _____(盖单位章)_

法定代表人(牵头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见格式)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 身份证复印件(见格式)
 - 三、资格审查文件
 - 1、联合体协议书(如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
 -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应提供);
 - 3、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如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应提供);
 - 4、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5、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须在有效期内)复印件、近期社保证明复印件;
- 6、设计负责人电力工程类或电气类相关专业的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复印件、近期社保证明 复印件:
- 7、广东省外进粤建筑企业和人员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 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打印证明文件。
- 四、投标保证金保函(或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复印件、企业开立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或企业的基本存款帐户开户银行及账号信息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隶属关系、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或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以及收取被担保人或投保人基本帐户转入公司担保费或保费收据、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有)
 - 五、资信与业绩资料
 - 1、投标人基本情况;
 - 2、设计企业承担过的类似项目情况业绩表;
 - 3、施工企业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业绩表。
 -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情况
 - 1、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汇总表;
 -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资历表;
 - 七、设计方案
 - 八、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	称):		
1.	. 我方已仔细研究	[7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	J容,愿意以人民币 <u>(大写)</u>
(¥)的投	标总报价(不	含绿色施工安全	È防护措施),总工期	月,质量标准达
到	,投标有刻	效期为	,按合同约定进	注行设计、实施和交 (立	俊)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
的任何	J缺陷(含后期养技	户),实现工程	目的。		
2.	. 我方承诺在招标	文件规定的投标	示有效期内不修	改、撤销投标文件。	
3.	. 随同本投标函提	交投标保证金-	一份,金额为人	民币(大写)	(¥) 。
4.	.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	E收到中标通知	书后,在中标通	i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d	尔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拉	安照招标文件规	定向你方递交履	约担保。	
	(3) 我方承诺在	E合同约定的期	限内完成并移交	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承诺拉	设标文件中的拟	派项目负责人与	5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6	角认到位的。
5.	.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	文件及有关资料	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角,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
须知"	第 1.4.3 项和第 1.	4.4 项规定的任	何一种情形。		
6.	附录				
	报价	下浮率:		投标报价:	
	下浮	%		元	
	项目	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注:小	数点后保留两位有	可效数字。		
					(盖单位章)
			投标丿	、(成员):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	人(牵头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	月_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_		职务:		
系		_ (投标)	人名称)	的法定	E代表人	0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作	牛。					
	投标	人:			(盖单位	[章]
			年	月	l	日

- 注: 1. 投标人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2. 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	R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姓名)	为我方代
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项目名
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	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炊 夕)		
· □ □ □ □ □ □ □ □ □ □ □ □ □ □ □ □ □ □ □	_ (金石)		
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注: 1. 投标人还需提供被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	i F11件		
2. 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P. 1 0		
2. 机口件以协助,四年天八处穴。			
	£	FF	目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	体名称) 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	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
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	!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
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0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等	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	7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保证金保函(或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

五、资信与业绩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14. 五十十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传 真					网址			
组织结构					'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	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	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		初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联合体投标的,应分别填写本表。

2、设计企业承担过的类似项目情况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合同价格
项目总投资
合同签订日期
承担的工作
设计负责人姓名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

3、施工企业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合同价格
项目总投资
合同签订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

六、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

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汇总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的职务		

注:

- (1) 本表必须填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等。
- (2) 投标人还可根据实际情况填报其他管理人员。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资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		职称	
单位名称/职务	<u> </u>	工作年限			拟任		
		2. 经 历					
时间				该项目中任		发包人及项目地点	
(年 月)	火贝Д!	的主要工程(类型)		职			
备注			,				

注:

- 1、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须分别填写本表。
- 2、本表后附下述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①身份证;②建造师注册执业证书(如为项目负责人);③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如为项目负责人);④电力工程类或电气类相关专业的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如为设计负责人)。
 - 3、评标办法中各评分细项所需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直接附于本表。

七、设计方案

目录: (投标人可自行添加删除目录)

- 1、总体设计方案;
- 2、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 3、设计方案质量、保证措施。

附件: (投标保函由基本户开户行的上级行出具的, 可参考以下格式)

_____年____月___日

隶属关系证明

兹	有_	(投标)	人名称)	_为参加	<u>(项目名</u>	称)	的投标	,向我 _	(银行	名称)	_申请开具投
标保函。	因ŧ	戈 行没不	有办理保	函业务,	由我行的	上级主	三管行_	(上级行	· 名称)	出具	了投标保函。
特正	七证明	El .									
10 1	-L ML 19	,1									
基本戸み	干户钥	艮行:	(盖公章:	或业务章)	基	本户开	户银行的	上级银	行:	(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日

递交《投标文件》及《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

工程名	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 机构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全称)					
投标单位法定 代表人或授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 码		
手机号码			文件接收 截止时间		
		递交资料: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投标文件》		包		
2	2 《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				
注意: 1. 评标核查证件原件应密封成一包,并在其内填写《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清单 (一式二份); 2. 该回执一式二份。投标人需如实填写各项内容。该回执请投标人妥善保管,投标人需					

度此回执办理退还未拆封原件和《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经手人: 日期时间:

投标单位经办人: 日期时间:

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

工程名	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 机构	
投标人。				
投标单位法定 代表人或授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	} 码		文件接收 截止时间	
		递交的评标核查证件原	原件如下:	
序号		评标核查证件原件名称	单位	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意:该	回执投	标人需如实填写各项内容,一式二份	密封在原件包	卫 中。

接收经办人:

退还评标核查证件原件经办人: